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95.09.28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25 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2.18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5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5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7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22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健康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健康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 第二條 本會負責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專任教師之長期續聘、延長服務及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本委員會初審通過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三條 本會總人數、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如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人數不足時，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校內或校外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二、本會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迴避，以維持本會客觀立場。
-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非能夠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審議事項，如須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使得正式成立。
- 第八條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